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度河南省自然资源科研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82-4

一、签约双方

1. 签约双方

甲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2. 标的

2. 1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的省财政自然资源科研项目。

2. 2 项目名称：黄河下游湿地保护区生态保护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研究

2. 3 项目包号：包 4

2. 4 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54.00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2. 5 项目实施周期：2023 年 8 月--2025 年 1 月。

3. 项目任务书及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3. 1 研究目标和主要内容

项目研究目标任务：在收集研究区相关水文气象、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等方面资料基础上，借助遥感影像、数学模型等手段，研究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水库调节对黄河湿地水文生态过程影响，提出黄河湿地生态风险评价方法体系，建立适用于黄河湿地特色的生态预警机制，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3. 2 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项目的预期成果:

1. 提交《黄河下游湿地保护区生态保护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研究报告》;
2. 建设预警机制: 黄河下游湿地保护区生态保护监管预警机制一套;
3. 发表SCI/EI检索或核心期刊学术论文2~3篇。

项目需完成科研工作量:

1. 对研究区的10幅遥感影像进行处理分析;
2. 搭建黄河湿地分布式水文生态模型1个;
3. 建立黄河湿地生态预警机制1套。

上述成果及主要科研工作量将作为考核的要求。

3.3 研究成果应用、推广的前景预测分析

通过本次研究工作的开展,为科学厘定黄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理论基础,有助于制定出满足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和生态科学合理的湿地可持续保护方案,强化湿地生态保护。

本次研究能够从学理上揭示的黄河湿地水沙条件变化与代表性物种生境质量的响应关系,将弥补在黄河廊道生态演替理论中水沙动力机制研究方面的不足,极大地提升湿地保护预警机制科技水平和效率,研究成果具有很好的理论指导作用和应用推广前景。

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生态系统过程模拟耦合模型,可实现变化环境下陆生/水生多个复杂生态系统联动过程的模拟预测,将有力推进黄河下游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能效。

3.4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1. 项目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

- (1) 黄河湿地现状生态环境特征分析
- (2) 多源遥感影像融合下的生态大数据采集及演替规律分析
- (3) 黄河湿地分布式水文生态模型研制
- (4) 黄河湿地保护区生态保护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研究

2. 项目设计的技术路线主要:

本项目在实地调查与资料收集和整理的基础上，首先对黄河湿地保护区现状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调查分析，其次基于遥感影像资料，研究黄河湿地景观格局的演变规律，确定研究区景观演替的主要驱动因素，然后建立湿地水文生态模型，揭示水沙变化对湿地景观格局的影响机制，最后通过构建黄河湿地生态风险评价和生态保护预警指标体系，评估黄河生态湿地系统的生态风险程度，进而识别主要风险点和诱发因素，划定预警界限，并提出相应的生态风险预警机制和应对措施体系。该项目技术路线设计合理严谨，可操作性强，能够较好的实现研究目的。

3.5 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

1. 该项目周期为18个月，自2023年8月-2025年1月，工作计划为：

2023年8-9月：完成资料收集、资料汇总和研读工作，以及技术设计书编写；

2023年10-2024年12月：开展野外实地勘察、数据整理、分析计算、模型构建、预测评价等工作，在此过程中，完成论文的撰写与发表工作；

2025年1月：完成资料汇编、报告编制、项目结项。

2. 工作目标为本项目在收集研究区相关水文气象、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等方面资料基础上，借助遥感影像、数学模型等手段，研究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水库调节对黄河湿地水文生态过程影响，提出黄河湿地生态风险评价方法体系，建立适用于黄河湿地特色的生态预警机制，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3.6 现有技术基础及条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是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公益性事业单位，承担了全省自然资源监测及相关技术保障工作、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及相关标准的编制等相关支持保障工作。单位长期致力于地下水监测、湿地生态价值核算、水环境演变机理、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研究。曾开展过基于高分系列卫星遥感的山水林田湖草调查监测与预警技术研究、人类活动及气候变化对水生态退化风险和演变趋势的模拟与研究、河南省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山水林田湖草人之间耦合关系研究-以焦作典型生态系统为例、河流水环境因子时空变化规律分析等研究项目。

3.7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保障及参加单位任务分工

1. 科研保障

为保证本次研究工作开展的质量，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成立研究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实施，以加强对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抽调年富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组成项目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实施该项目，并针对本项目专门设置经验丰富的教授级高工任项目技术指导。同时，鉴于该项目的复杂性和涉及的多方面工作内容的特点，聘请省内地质环境方面知名专家组成专家组适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指导和进行技术咨询，力求集思广益、精益求精，确保项目规划成果既符合我省目前实际情况，又具有科技前瞻性。

2. 与参加单位郑州大学双方的分工

- (1) 黄河下游湿地保护区基础资料收集分析，该部分由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完成；
- (2) 对研究区的10幅遥感影像进行处理分析，该部分由郑州大学完成；
- (3) 搭建黄河下游湿地分布式水文生态模型、提出黄河湿地生态风险评价方法体系，建立适用于黄河湿地特色的生态预警机制，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由双方共同完成。

3.8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研究人员13人，其中项目负责由潘登（高级工程师）担任，项目副负责由王琳（工程师）担任，技术负责由王继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担任。同时项目组包括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人员岳超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豆敬峰（高级工程师）、郭功喆（高级工程师）、王婷（工程师）、张刚（工程师）、张庆晓（工程师）共8人，郑州大学窦明（教授）、徐洪斌（教授）共2人。

项目负责人：潘登，男，1985年3月生，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完成中国地质调查局调查评价项目2项、中国地质调查局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5项、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4项、省地质勘查项目3项、省自然资源厅科研项目2项；先后获得厅局级一等奖7项、二等奖6项；发表论文20余篇，其中中文核心10篇，参编地方标准2项；荣获首届河南省自然资源青年科技人才、第一届河南省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奖、第二届河南省青年地质科技奖评奖。

项目副负责：王琳，女，1990年7月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水文地质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主持《河南省地下水资源评价》、《河南省地下水资源监测及工程运行维护》、《海河南系水文地质调查地下水水位统测》等项目，曾参与省自然资源厅科研项目2项，曾获得厅局级一等奖4项，二等奖6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5篇，参编地方标准1项。

技术负责：王继华，1969年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业二级）。财政项目评标专家、省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省地质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省矿业协会环境地质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省水利学会水文专业委员会委员。先后主持完成重大地质项目30余项。获科技奖励20余项，其中省部级二等及三等奖各1项，厅级一等奖8项。参编行业标准1项、地方标准2项。发表专业论文30余篇；合著技术论著6部。

3.9 项目经费计划

本项目财政预算54.00万元，其中办公费1.62万元、印刷费6.20万元、水电暖费1.57万元、邮电费1.62万元、交通费4.60万元、差旅费7.29万元、会议费0.54万元、专用材料和燃料费1.57万元、咨询劳务费10.10万元、委托业务费14.89万元、维修费0.00万元、其他费用4.00元。

本项目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落实配套经费20.00万元。

3.10 项目任务书编制说明：

1. 上述内容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或论证后的可行性报告中相初步设计书相关内容进行填写。

2. 所有填写项目的表格不够时可以续表，但续表的格式、字体类型及大小均应按照提供的类型及大小填写。

3. 经费预算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经费预算应严格执行中国地质调查局乙类项目预算办法以及定额，包括总预算及分年度预算的有关规定。

国家拨款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预算标准已包含国家拨款事业单位的人员基本支出，即实际人员费按表中标准应减去投标人的人员基本支出的拨款标准额。水电及取暖费用按当地收费标准。

二. 权利和义务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执行《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科研项目制管理规定》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4. 2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 100%付款。乙方对甲方下达的经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本专题完成后，乙方应按上述《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科研项目制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并加盖财务印章，接受甲方审查监督。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付款方式的规定。

4. 3 乙方在专题研究过程中，应当定期对相关技术领域进行专利文献检索、查新工作，一旦发现相关技术领域出现新的专利动态，需要调整研究工作的方向和目标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研究及将来发生侵权纠纷。

4. 4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科研项目制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与研究开发目标有关的成果（包括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其他科技成果）约定期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分享原则及管理方式。

4. 5 乙方在专题研发过程中应注意研究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对可以形成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如申请专利或者采取有关保密措施等。

4. 6 执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论文、著论、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等其他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正式发表的论文、著作应注有“河南省自然资源科研项目（编号 2023-XX）”字样。

4. 7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研究开发工作后，应根据《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科研项目制管理规定》和有关科技成果验收的管理规定，按计划提交完整的成果验收文件资料，并在成果验收通过后两周内，按照成果登记的有关

管理规定进行成果登记。

4.8 本合同专题成果的发表、在国外内展览、申报奖励、专利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其他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合同，应载明该项成果为“河南省自然资源科研项目”，且有关内容不得影响甲方对该项成果所拥有的权利。

4.9 对本合同所专题所取得的秘密资料和技术秘密，甲、乙双方，包括专题组成员和其他了解、接触该秘密资料和技术秘密的人员，均应依据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外发表论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咨询、通信等，在未解密的情况下，均不得引用未经对方及科技保密主管部门同意的数据、科研成果或其他有关资料。

4.10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3.5 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执行报告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发生的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研究经费，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因国家财政原因而致使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状况确定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5.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补签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4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5 合同完成与终止的条件：乙方全部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甲方全部支付项目价款视为项目完成。

四、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
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
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金水东路 18 号

电 话：

电 话：

681084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050180360809777888

日 期：

日 期： 2023.7.21